

关于铁汉生态环境公司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 一期 PPP 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取水许可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范围内生态修复、园建、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旅游运营。本项目规划建设面积约为 658.72 公顷，主要围绕黄河大桥两侧形成窗口景观，并对现状黄河流域进行生态保护及景观修复。分为黄河文化体验区、户外拓展健身区、湿地科普教育展示区、产城融合休闲区四大功能板块。项目区内主要栽植乔木、灌木、花卉、绿篱等树种。公司打井 8 眼取水用于生态绿化灌溉，项目取水合理。该项目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中宁县水务局组织审查，通过该报告书。项目取得了中宁县发改局的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批复。

二、取用水基本要求

该项目绿化灌溉水源为自备井，凿井 8 眼，取水口坐标分别为：1#井 E: 105° 37' 48.84" , N: 37° 31' 34.12" , 2#井 E: 105° 37'

48.84" ,N: 37° 31'34.12" ,3#井 E: 105° 39' 3.56" ,N: 37° 31' 49.41" ,4#井 E: 105° 40' 40.49" ,N: 37° 32'10.91" ,5#井 E: 105° 41' 21.78" ,N: 37° 32'14.02" ,6#井 E: 105° 41' 55.26" ,N: 37° 32' 26.18" ,7#井 E: 105° 41' 3.41" ,N: 37° 31'36.53" ,8#井 E: 105° 41' 49.47" ,N: 37° 31'35.95" 。1-6号井分布在石空镇滨河北路南侧,7号井在滨河南路北侧,8号井在滨河南路南侧。本着“科学合理、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的原则,根据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核定本项目许可水量50万 m³/年。日最大取水量1万 m³,用水保证率100%。

三、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

你单位在用水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要严格执行生态绿化用水定额标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隐蔽水管,杜绝供水系统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节约水资源。

四、计量设施要求

公司在每个取水出水口安装了有合格计量标志的机械水表8块,实行水量计量,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你公司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建立用水台帐,定期进行校核,维护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计量设施量值的准确可靠。如计量水表出现问题应及时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水资源税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

五、退水要求

本项目为绿化灌溉用水,无退水产生。

六、其它注意事项

你单位要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每年 12 月 31 日前要向中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要严格将取用水控制在许可水量范围内。当中水管网覆盖到该区域时要优先使用中水进行生态绿化灌溉，同时封停自备井，并报水政与水资源管理中心报备。